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0-1 号

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增持人向本所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相关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根据增持人的营业执照，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5666831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332,081,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5%。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 4.45 元/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及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56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25%，累计增持金额 50,099,475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344,647,2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

经查验内蒙华电《2024 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未卖出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交所网站，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内蒙华电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金额、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监管指引第 8 号》披露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公告与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332,081,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5%，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3,344,647,2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增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3,474,387,42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3%，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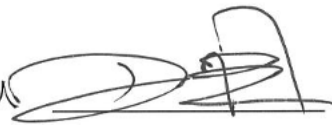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岩



周双月

2025 年 7 月 7 日